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6年统计年报和2017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北京市统计局补充、印制2016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 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6]104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 [2016] 102 号)要求,现将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 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

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统计条例》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 统计调查对象加强统计工作管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管理,明确相关人员负责统计事项。

■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统计资料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报送方式报送统计资料,并对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保障统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 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统计违法行为公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 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 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 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6 年统计年报和 2017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	总说明		2
Ξ,	报表目录…		4
三、	调查表式		
	(一) 年报		
	限额以	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S108表)	5
	(二) 定报		
	限额以	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S204-4表)	6
四、	附录		
	指标解释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 务。

(一) 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

(二) 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61 住宿业,62 餐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三) 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指: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住宿业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住宿业个体经营户:

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餐饮业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报表制度严格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 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五) 具体要求

-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

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 5. 报送方式: 由各区统计机构确定。
 - 6. 依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营业额及分组指标按含"增值税"的现价数据填报。
 - 7.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参与在线调查、进行业务咨询等 多种功能,致力为您提供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 社会发展数据和优质便捷的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报表目录

		扣件			报送日期及方式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	各区报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页码
(一) 年报								
S108 表	限额以下 住宿和餐 饮业样本 单位基本 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限额以 下住宿和餐饮 业法人单位和 个体经营户样 本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 下住宿和餐饮 业法人单位和 个体经营户样 本单位	按所在地 物时 河北 报送	2017 年 2 月 15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17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报送	5
(二) 定报								
S204-4 表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 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季报	辖区内限额以 下住宿和餐饮 业法人单位和 个体经营户样 本单位	辖区内限额以 下住宿和餐饮 业法人单位和 个体经营户样 本单位	按所在地 统计定和 短	一后季日季日季日季日季三月季日季三月季日季三月季日季日季日季日季日季日时日季日日期日期日期日期日期日期日期日期日期日期日期日期	一后9日季日季日季日季日季日季年年季日季季日季季日季年日日度日时度日时度日时度日时度日时度日时度日时度日时度日时度日时度日时度日本	6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S 1 0 8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文 号: 国统字(2016)125号

		20	016年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6 月			
01	样本单位代码(由调查人员填写)	02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	_			
13	组织机构代码: □□□□□□□□□□□	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样本单位营业地址						
03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	」(区、	市、州、盟)县(区、市、旗)	乡(镇)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街、门牌号						
04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所属行业 □□ 61 住宿业 (如是住宿业,请填10栏) 62 餐饮业 (如是餐饮业,请填11栏) 样本单位位于 □□□(统计机构填写) 110 城区 120 镇区 200 乡村				
07	120 集体企业 160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70	股份有私营金	责任公司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 400 个体经营户 内资企业				
08	从业八贝朔木八数 八						
10	住宿业类别 □□ 01 旅游饭店 02 一般旅馆 03 其他住宿	11	餐饮业类别 □□ 01 正餐 02 快餐 03 饮料及冷饮 04 其他餐饮				
12	营业额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省级统计机构 2017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 3. 填报说明: 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 体经营户区分码(企业为1,个体经营户为2),第17位为域码(住宿业为3,餐饮业为4)。

(二) 定报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表 号: S 2 0 4 - 4 表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国统字(2016)1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期至:2018年1月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年 季	计量单位: 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甲	Z	1
营业额	01	
其中: 餐费收入	02	
商品销售额	03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	ВЈ01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填表人:

统计负责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1日、四季度季后9日12时前网上报送。

联系电话:

- 3. 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企业为 1,个体经营户为 2),第 17 位为域码(住宿业为 3,餐饮业为 4)。
- 4. 审核关系:

单位负责人:

01≥02+03≥BJ01

样本单位代码(由调查人员填写):

四、附录

指标解释

填报范围 本表由被抽中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填报。

样本单位代码(01) 单位标识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的区分码(企业为"1",个体为"2"),第 17 位为域码(住宿业为"3",餐饮业为"4")。单位标识代码由所在区县统计部门统一编写,基层单位免填。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应与加盖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组织机构代码(13)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 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 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0、Z、S、V)组成。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5民政;9工商; Y其他。

第2位: 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 1 机关, 2 事业单位, 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 1 社会团体,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基金会;

工商: 1 企业, 2 个体工商户, 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样本单位营业地址(03) 指样本单位所在的区(县)、乡(镇)、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部门统一填写,样本单位免填。

联系方式(04) 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以及邮政编码。填写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

所属行业(05)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经营单位进行分类。

样本单位位于(06) 按其所处地区填写。

城区: 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乡村:是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 (07) 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8)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住宿业类别(10)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活动的性质进行分类。此项指标限住宿业单位填报。

餐饮业类别(11)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活动的性质进行分类。此项指标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营业额(12)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 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

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 的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